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及其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在我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经认真审核，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其薪酬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聘任甘勇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罗茂泉先生、刘俊杰先生、黑比拉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永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郭人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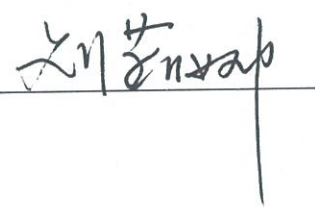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职业经验及教育背景等状况符合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

3、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同意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本次薪酬方案是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订，薪酬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其薪酬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

刘莉娜： 

高晋康： 

晏启祥： 

步丹璐：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